江蘇檔案館向本報披露侵港日軍指揮官判決書全文：

酒井隆佔港後縱部狂戮 慘絕人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旻 南京報道）在抗戰勝利紀念日74周年前夕，江蘇省檔案館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披露了長達41頁的侵華日軍侵佔香港指揮官酒井隆判決書全文，詳細記載了日軍中將酒井隆縱容部屬侵佔香港後以「抉目、削耳、割舌、梟首、剁屍」等殘酷手段大肆屠殺俘虜、傷兵與紅十字會醫護及平民，在香港赤柱製造了駭人聽聞的聖史蒂芬斯傷兵醫院大屠殺事件。

1946年5月26日，酒井隆被逮捕，並交由戰犯拘留所拘留。隨後，南京「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對酒井隆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台灣地區所犯罪行進行了公開審判。

香港戰犯調查團專門派代表赴南京，提交關於酒井隆指揮下攻佔香港的日軍之一切證據。判決書第一頁注明「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一號」，落款為「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判決書在事實陳述中記載道，「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親率大軍突襲香港，原以為孤島無援，唾手可得，曾勒限所部兩日攻克。因港島守軍奮力堅抗，延至同月十七日始獲登陸，憤恨之餘，兇殘念萌。自進駐港島後之半月中，乃縱部屬實行大規模之屠殺姦掠，藉以報復，而逞淫威。」

1937年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香港開始成為中國內地購買軍械和接受外援最重要的港口。為迫使國民政府投降，日本設法切斷對中國的物資供應和國際援助。面對日本的武力威懾和外交干涉，英國政府在香港實施對華武器禁運政策。1941年12月8日，日軍入侵香港，指揮官為侵華日軍陸軍第二十三軍中將司令官酒井隆。

「十二月十七、十八兩日，在鯉魚門陸續屠殺俘虜三十餘人，在西環炮台屠殺俘虜二十四人」「同月十九日，在赤柱半島慘殺已俘英兵古士林、麥克次尼及義勇軍琳凱捷。同月二十七日，在淺水灣余東旋別墅屠殺俘虜十五人。」

「二十九日，在黃泥涌坳屠殺俘虜五十餘人。在淺水灣屠殺已俘英軍『米杜息』部隊官兵六人。所有前述被害俘虜多係雙手反縛，背部悉遭槍刀刺斃。更有身首異處，顱破腦流，厥狀甚慘。」

「十二月十九日，在筲箕灣天主教循道會附近，已經投降的英皇家陸軍軍醫隊和一印度兵及五華籍擔架員等總計二十人左右，被日軍「驅至水壩旁悉以軍刀自背後猛刺倒斃，或則押往山麓以機槍掃射飲彈齊殞。」「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在藍塘道二號，屠殺居民四十八人，並姦殺孕婦，輪姦年甫十二三歲之幼女，洗劫財物而去。」

香港傷亡最慘重戰役

18天的香港戰役，成為香港地區有史以來規模最大、傷亡最為慘重的戰役。

案件審理中，酒井隆狡辯稱部下的行為自己並不知情，判決書以確鑿的證據有力地駁斥了他——其已俘部屬野間金之助大佐所供，「原限兩日攻陷香港，但因軍團進展遲緩，致費八日之久，曾受嚴重之譴責。酒井中將定能悉知所有日軍之暴行。」駐港加拿大軍醫隊上尉醫官史丹利馬田斑夫宣誓作證，「曾有日本軍官本田能操英語，當面聲明軍令如山，一切俘虜均須就戮」；「被告在審判中承認當時知悉其部屬在聖史蒂芬斯醫院戮俘事實之供述」。

窮兇極惡 無可寬待 科處極刑

法庭認為，按國際慣例，作戰長官對於部屬之行為，有嚴格監督及管束之責任。酒井隆所以縱容日軍在港島作大規模屠殺，「係由於圍攻八日始獲登陸，積憤難消，乃不惜出此，以示報復。」「被告怠於監督部屬之行動，並忽其管束職責，已難辭咎。在港粵督戰，閱時將及二載，其部隊之暴行，遍及東南，謂為毫無所聞，更屬不近情理。」

判決書主文寫道——酒井隆參與侵略戰爭、縱兵屠殺俘虜、傷兵、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搶劫、流放平民，濫施酷刑破壞財產，處死刑。

在理由中表述——於作戰期內，蹂躪港粵，鋒鏑所至，生靈塗炭，村裡為墟。尤以剖腹、抉目、凌遲、剁屍之殘酷手段，加諸迎降俘虜、殘廢士兵、救傷人員，以及無辜平民，更屬慘絕人寰為人類之蟊賊、文明之公敵。窮兇極惡，無可寬待。應予科處極刑，以昭炯戒。

江蘇史學專家楊夏鳴表示，正是由於酒井隆的放任縱容，日軍才毫無顧忌地公然違反國際戰爭法規，在香港肆施暴行。

■判決書封面。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旻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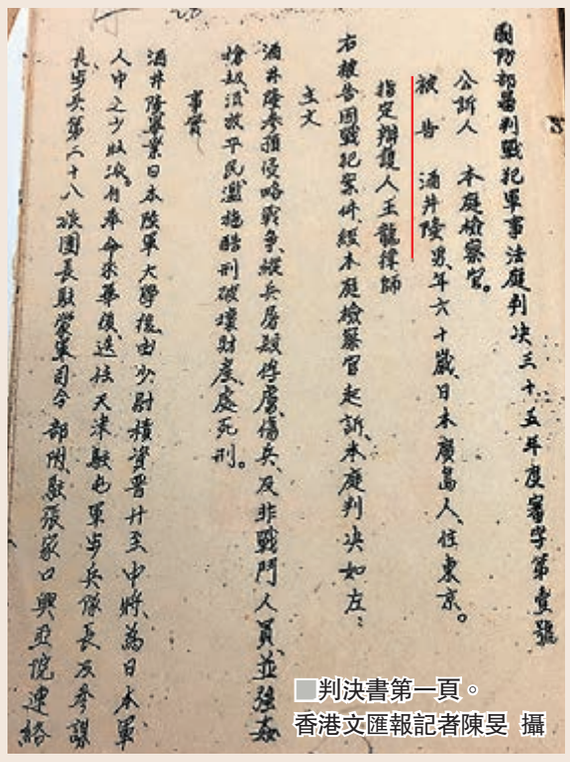

■判決書第一頁。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旻 攝

■侵華日軍進攻尖沙咀火車站。受訪者供圖

■酒井隆（左）在南京接受審判。受訪者供圖

■1941年12月26日，酒井隆在香港島北岸舉行侵華日軍入城儀式。受訪者供圖

聲 明

本校近日注意到有在互聯網上流傳，以「柴灣小西灣中學聯合關注組」名義，發布號召參與在小西灣海濱花園足球場組織所謂「小西灣人鏈」的訊息，其中更列明關注組中的參與單位包括「中華基金中學」在內。為此本校特予鄭重聲明，「中華基金中學」並無授權任何個人或團體，代表本校參加上述關注組，謹此聲明，以正視聽，並請各界垂注！

中華基金中學 謹啓

血洗聖史蒂芬斯傷兵醫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旻 南京報道）香港戰役中日軍針對英軍俘虜製造的規模最大、最殘忍的屠殺事件，是1941年12月24至26日發生於香港赤柱的聖史蒂芬斯傷兵醫院大屠殺。

香港戰役期間，港英政府在賽馬會、香港酒店和香港大學等地新設了一批醫院，聖史蒂芬斯書院大樓被緊急徵用，主廳和走廊被用來安置傷病員。

1941年12月18日，醫務人員到位，聖史蒂芬斯戰時醫院運行。

12月24日，日軍進攻赤柱，攻佔醫院後，判決書寫道，「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縱部在赤柱半島聖史蒂芬斯傷兵醫院屠殺已俘傷兵六、七十名及院內職員二十五名。其殺害手段係就病床挨次屠戮，刀劍砰轟與呻吟哀號交作，慘不忍聞。」

被屠殺的官兵主要來自加拿大團、皇家蘇格蘭團和志願軍。

「事後，院內積屍遍地，比勒中校及威廉上尉二屍發現於廁所中，刀痕劍創遍體鱗傷。病院女護士戈登女士、費度夫人、西門思夫人及四華婦（均為英軍之家屬），均被日軍輪姦。」

南京軍事法庭審判的首名戰犯

新聞鏈接

酒井隆是南京「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的首名戰犯。

1908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的酒井隆，由少尉逐級晉升至中將，是日本軍人中之少壯派。1928年，時任日本駐濟南領事館武官的酒井隆一手策劃和製造了「濟南慘案」。1934年8月，酒井隆再度奉命來華後，迭任天津駐屯軍步兵隊長及參謀長、步兵第二十八旅團長、駐蒙軍司令部附、駐張家口與亞院連絡部長官、駐廣東第二十三軍司令官等職，與土肥原賢二及梅津美治郎同為來華實施日本侵略政策的主要人物。

酒井隆積極參與策劃了侵略中國華北的種種陰謀活動。1935年5月，酒井隆一手炮製了「河北事件」，企圖達到「不戰而取華北」的目的。「九一八」事變後，即在華北唆使漢奸便衣隊，擾亂平津，並在天津日租界唆令黨羽密設暗殺機關，謀劃刺殺中國黨政要員。1937年8月，酒井隆率部侵入山東濟寧地區，並控制了黃河渡口。此後，一路燒殺搶掠，相繼佔領了考城、內黃、開封、中牟等地。

1938年6月至1940年6月，酒井隆策劃成立了「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和「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等經濟機構，壟斷內蒙、山西和張家口地區的煤炭、金融、石油、電力、鹽、畜產品、糧食、煙草、水泥、木材等重要行業，把掠奪的資源不斷輸送至日本，以支持日本不斷擴大侵華戰爭。

1946年5月26日，酒井隆被逮捕，並交由戰犯拘留所拘留。經過4個多月的審訊，同年8月20日，南京「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對酒井隆進行第二次審判。同年8月27日，軍事法庭依據確鑿證據判處戰犯酒井隆死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旻 南京報道